#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一)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公司除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2、报告期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情况:
    - (1) 前期发生且延续至报告期内的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向贵州大自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额度 5000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贵州汇通申发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额度 3000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额度合计 8000 万元,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到期。

(2) 报告期发生的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向贵州大自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额度 3500 万元,向贵州 汇通申发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额度 4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5 日。

3、独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无违规行为:

- (1)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或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 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2)报告期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额度占公司 2013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96%;
- (3)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外担保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上担保事项的决议经过董事会 2/3 董事签署同意;
  - (4) 上述控股子公司均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 (5)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对关联方(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应收款项合计 5.174.04 万元,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在报告期末暂未收到款项。报



告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付款项合计 10,540.82 万元, 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在报告期末暂未支付款项。

#### 2、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方资金相关交易均按照公平签订的有关协议执行,采用市场价格的公允定价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对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开展,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具体、合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完整。

## 三、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长期购销协议的独立意 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南车长江铜陵车辆有限公司、眉山南车紧固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长期购销协议(以下简称"长期购销协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上述企业发生的铁路机车车辆配件等原材料购销交易,是铁路 机车车辆工业行业特点所决定,为机车车辆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签 订长期购销协议进一步规范了日常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 利开展,确保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公允。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南车长江铜陵车辆有限公司、眉山南车紧固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长期购销协议,并同意将该等协议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 四、关于公司预测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阅相关资料后,同意将《关于预测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议案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须,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关于聘请年报和内控审计机构的意见

公司不再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众环海华")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公司已事先与众环海华协商一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众环海华未提出书面异议。

经了解,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瑞华事务所") 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同意 公司聘请瑞华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期1年,报 酬为人民币42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同时聘请瑞华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 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1年,报酬20万元人民币),并同意将《关 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 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作为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作出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17,627,909.14元,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1,698,393.10元。公司2013年虽然实现盈利,但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1,698,393.10元,2013年度实现的利润将用于弥补往年亏损,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1,698,393.10元,董事会作出 2013 年度实现利润用于弥补往年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英峰 严安林 2014年3月17日

